

南城人社医保分局大楼一楼仲裁庭规范化 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城人社医保分局大楼一楼仲裁庭规范化 建设项目监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南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宏北路 2 号 联系电话：13560805388 联系人：黄视锋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城人社医保分局大楼一楼仲裁庭规范化 建设项目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现状一楼为大堂和办公室； 通过设计优化办公室和立案窗口并增设仲裁庭。 服务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对施工过程全过程 监理，包含施工材料进场验收，规范性及安全 监督以及料资的完整性服务；配合单位落 实设计方案的实施。 服务要求：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完成南城人

		社医保分局大楼一楼仲裁庭规范化建设项目监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东莞市南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方式：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10%~20%。 3. 计价标准：本项目费用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市南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6年 6 月 12 日

